

105 年度教學業務費之獎勵費用評核方式說明

一、評核指標

1. 全院專任教師參加教發中心或通識中心舉辦之教學精進活動的人次比例。
→ 教學精進活動包含：A. 教學知能發展之演講、研討會、成果發表、專書出版或工作坊；
B. 申請校內課程或教學精進補助方案。
2. 全院專任教師因一人身兼多項主管職位而精省學校經費的比例。
3. 全院教學單位參與「開放全校學生修習之學分學程」經營的比例。
4. 全院專任教師授課符合課程實施辦法第 3、4、10、19、20 條的比例。
→ 檢核項目包含：A. 教學大綱是否於規定期限前上網；B. 是否開設學士班課程；
C. 每日排課是否不超過 2 科；D. 授課時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5. 全院各學系符合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的達成率。
6. 全院教學單位有定期維護課程地圖的比例。
7. 全院招收境外學生的比例。
8. 全院招收境外學生的錄取率。
9. 全院支援教務處赴國內重點高中或國外學校進行招生宣傳的次數。

二、評核流程

1. 由教務處及教發中心於 105 年 6 月前統計 104 年度或 104 學年度各項評核指標之相關數據資料後，轉送各學院進行確認。
2. 由教務處按各學院確認之統計數據進行排序，並依排序結果試算各學院獎勵金額後，於 105 年 7 月前召開審查會議確認評比結果及核發金額。